

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

「網路犯罪防治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系課程暨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社會科學院第 2 次院課程暨第 7 次院務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| 課程類型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|
| 必修課程 (14 學分) | 犯罪學 | 3 | 犯防系開設 |
| | 刑法總則 | 3 | 犯防系開設 |
| | 計算機概論 | 3 | 資訊學院開設 |
| | 電腦網路導論 | 3 | 資訊學院開設 |
| | 多媒體基本應用 | 2 | 傳播學院開設 |
| 選修課程 (任選 7 學分) | 刑法分則 | 3 | 犯防系開設 |
| | 民法概要 | 3 | 犯防系開設 |
| | 文宣影片製作 | 2 | 傳播學院開設 |
| | 網路安全 | 3 | 資訊學院開設 |
| | 程式設計 (一) | 3 | 資訊學院開設 |
| | 個人資料保護法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| 2 | 財法系開設 |
| | 消費者保護法 | 2 | 財法系開設 |
| 備註 | 1、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 21 學分課程之修習，其中必修 14 學分、選修 7 學分，選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 2、學生選修資訊學院、傳播學院及法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內之專業科目，可視為系上專業選修。 | | |